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75號

原告 王家正
被告 紀秋樺
劉昌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7,37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紀秋樺、劉昌榮應將門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6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(二)被告紀秋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49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紀秋樺、劉昌榮應連帶給付原告693,000元，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系爭房屋返還之日止，按月

01 連帶給付原告22,000元。

02 (二)依上開說明，訴之聲明(一)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請求遷讓之系
03 爭房屋價值為斷，而不包括土地價值在內，至於其附帶請求
04 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亦應併算其
05 價額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
06 最新鄰近房地交易價格約為65,131元/m²，又系爭房屋坐落
07 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113年公告現值為8,60
08 0元/m²，而系爭房屋面積為370m²，故本件起訴時系爭房屋
09 及土地交易價格約為24,098,470元（計算式：370m²×65,131
10 元/m²=24,098,470元），扣除按公告現值及應有部分比例計
11 算之基地價值3,182,000元（計算式：370m²×113年公告土地
12 現值8,600元/m²×=3,182,000元），是訴之聲明(一)訴訟標的
13 價額應核定為20,916,470元（計算式：24,098,470元-3,18
14 2,000元=20,916,470元），加計訴之聲明(二)訴訟標的價額74
15 9,500元、訴之聲明(三)訴訟標的價額693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
16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,358,970元（計算式：20,916,470元+7
17 49,500元+693,000元=22,358,9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8 208,76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1,394元，應再補繳187,374
1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20 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1 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8 書記官 陳俞瑄